

争议案例分享 (213) ——信息价名称不一致的材料能否调差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1月06日 07:40 广东



信息价名称不一致的材料能否调差的争议

某道路改造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7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因征地拆迁滞后，施工场地于2019年10月交付。2018年6月以来，珠海市建材市场中的砂、石、水泥、混凝土、砌体、砂浆等主要建材价格持续上涨，发承包双方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办法》（斗住建字〔2018〕174号）文件要求签订《补充协议一》，重新约定了本工程材料价格的可调整范围及调整方式，即将石料（含石屑）等纳入材料价差调整范围，按照预算编制期和施工当期该材料的信息价差进行调整。本工程在招标阶段编制预算时“石屑”材料价格采用2017年第04期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“石粉（石屑）”材料价格，2018年第08期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以后只公布“石屑”的材料价格。发承包双方在价差调整时，就信息价中“石粉（石屑）”材料名称变更为“石屑”后能否调整价差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预算编制当期（2017年第04期）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未单独公布“石屑”的材料价格，仅公布“石粉（石屑）”的价格，施工当期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仅公布“石屑”材料价，未公布“石粉（石屑）”的材料价格。根据《补充协议一》约定，调差按照预算编制期和施工当期该材料的信息价差进行调整，由于预算编制当期与施工期间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“石屑”材料名称有所区别，不符合材料调差规定，故不予调整价差。

承包人认为，预算编制时“石屑”材料采用（2017年第04期）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“石粉（石屑）”名称的材料价格，施工期间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的“石粉（石屑）”已更名为“石屑”。因此，本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均有“石屑”材料价格，可进行材料调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石粉与石屑的信息价格问题已有明确答复，2018年第7期之前的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石粉与石屑为同一价格，即2017年

第04期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的“石粉（石屑）”信息价可以作为“石屑”材料价差调整的基准价。因此，发承包双方可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，对“石屑”材料价格进行调差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69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511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212）—取土点变化能否调整合同价款的争议](#)

阅读 523

写留言